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理核销山东子公司应付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清理子公司应付款项情况概述

1、本次清理公司应付款项的原因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清理由于历史原因所形成的应付款项问题，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管理建议，清理子公司山东鱼台凤竹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鱼台风竹”）应付款项。

2、本次清理子公司应付款项的情况、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

本次清理的应付款项金额 1,531,013.50 元，系根据 2005 年鱼台风竹设立时签订的收购协议约定应付但多年未付的数字汇总，同时债权单位已经超过 3 年内无催收记录。相关当事人在 2008 年后与公司无实质性往来，且从未有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及主张行使相关权益的情形，亦未有发生针对上述款项的诉讼情况。鉴此公司拟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并计入 2015 年度鱼台风竹财务报表。

3、本次清理核销子公司应付款项的审批程序

本次清理核销鱼台风竹应付款项事项，经过了公司审计委员会预审，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清理核销。

二、本次清理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清理核销后，将增加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约 153.10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清理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清理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清理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清理核销。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清理核销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清理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进行核销。

六、本次清理核销已经公司 2015 年报的审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确认。

特此公告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